

(上接 C21 版)  
不纳入表内的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9 宗,涉案本金金额合计约 197,264.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栽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总行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百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0,0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二、如果一届股东会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一,被告一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中
2	青浦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浦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96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9,6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二、如果一届股东会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一,被告一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中
3	浦东 分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安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5,0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二、如果一届股东会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一,被告一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终结
4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0,000.00	被告被申请人总计欠付原告的 100 份份“14 中城建 PPNO02”票据,共计 100,0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执行终结
5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0,000.00	原告已付告持票人有 100 份份“15 中城建 MTN002”票据,共计 10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以及占应付金额的罚息。	执行终结
6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0,000.00	原告已付告持票人有 100 份份“16 中城建 MTN002”票据,共计 10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以及占应付金额的罚息。	执行终结
7	泰邦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伟	金融借贷纠纷	3,478.83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4,788,272.23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二、如果一届股东会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一,被告一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	终本裁定
8	金山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华平	金融借贷纠纷	4,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4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执行终结
9	浦东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华平	金融借贷纠纷	5,9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执行中
10	浦东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春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周美新	金融借贷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0,000,000 元,并相关利息;	执行终结
11	青浦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周美新	金融借贷纠纷	3,1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1,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执行中
12	青浦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周美新	金融借贷纠纷	7,626.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71,26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执行中
13	浦东 分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周美新	金融借贷纠纷	4,798.45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47,984,484.76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复利;	执行终结
14	湘潭县 支行	被告一:湖南汇一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宋平华	金融借贷纠纷	3,773.47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5,2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二、被告一还告的借款本息 5,200,000 元,并就其对被告二的借款本息 46,797,784.00 元,以及对被告二的借款本息 120,512,000 元,被告一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15	晋城 支行	被告一: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0,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执行终结
16	晋城 支行	被告一: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0,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执行终结
17	晋城 支行	被告一: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0,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执行终结
18	晋城 支行	被告一: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西汇一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0,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执行终结
19	晋城 支行	被告一:常熟市常熟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常熟市常熟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三:常熟市常熟汇一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5,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二、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5,000,000 元,并就其对常熟市常熟汇一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 11,450,000 元,以及对常熟市常熟汇一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 11,450,000 元,被告一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终本裁定
20	黄浦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伟	金融借贷纠纷	3,268.9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2,689,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执行终结
21	总行营业部	上海蓝富光电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4,9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49,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执行终结
22	总行营业部 分行	被告一: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4,589.18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45,891,783.90 元,并支付利息,复利; 二、被告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23	松江支 行	被告一: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4,8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48,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执行中
24	总行营业部	上海立企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21,6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21,6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复利;	执行中
25	虹口支 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伟	金融借贷纠纷	5,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55,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执行终结
26	闵行支 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伟	金融借贷纠纷	8,28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82,8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复利;	终本裁定
27	奉贤支 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复利;	终本裁定
28	普济支 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22,6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22,6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复利;	执行中
29	总行	上海汇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0,000.00	仲裁裁决书查明事实部分载明的 14 号“PPNO02”债券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复利,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	审理中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宗,涉案本金合计约 13,06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栽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3,069.96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借款及施工合同; 二、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2,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三、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2,000,000 元,并支付其欠利息,复利;	已判决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宗,涉案本金/标的金额合计约 8,1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栽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长江 金租	原告一:上海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原告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8,140.00	一、原告一被申请人归还借款申请人人民币 81,400,000 元及收益损失 18,916,680 元; 二、原告二被申请人归还借款申请人人民币 81,400,000 元及收益损失 18,916,680 元; 三、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一、原告二借款本金及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利息; 四、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一、原告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执行中
2	本行控股子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0 宗,涉案本金/标的金额合计约 124,191.45 万元。	其中,纳入本行表内的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3 宗,涉案本金/标的金额合计约 75,371.65 万元,资产损失准备合计 35,72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96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96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二、如果一届股东会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一,被告一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中
4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5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二、如果一届股东会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一,被告一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终结
5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268.83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268.83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二、如果一届股东会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一,被告一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	已判决
6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625.85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二、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 3,625.8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一审中
7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汇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4,395.79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已判决
8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466.27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已调解
9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5,942.00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10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9,672.83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已调解
11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2,969.95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一审中
12	长江 金租	被告一:山东鲁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5,757.72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已调解
13	长江 金租	被告一:李文华 被告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3,014.01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审理中
14	长江 金租	被告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450.00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15	长沙 金租	被告一:湖南金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479.00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16	长沙 金租	被告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479.00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17	长沙 金租	被告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纠纷	1,479.00	一、报告回避;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回避;三、原告一、原告二有权向被告一追索因被告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执行中
18	长沙 金租	被告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